

《证据组合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据组合论》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8979

10位ISBN编号：7801858972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社：薛献斌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05出版)

作者：薛献斌

页数：5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证据组合论》

内容概要

《证据组合论:科学证据观对证据现象的新观察》是一位高级检察官苦心孤诣二十载，写给广大刑事司法工作者的书。这是一部对实践问题进行逆向思维，在证据法理论与司法实务激烈碰撞中产生的升华之作。这是一本在观念、视角、概念、体系等方面充满了颠覆与创新的“与众不同”的书。这是一扇融通了多学科的研究视角和途径，透视证据法学基础问题的“新视窗”。

《证据组合论》

作者简介

薛献斌，男，1957年3月生。1979年开始从事检察工作，先后任湖南省常德地区常德市(后撤区建市改为常德市武陵区)检察院法警、助理检察员、起诉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起诉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检察院反贪局助理检察员、政治部宣教室副主任、综合教育处副处长、宣教处长、政治部副主任和省检察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委员、省检察院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现任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渎职侵权局局长。曾经在《人民日报》、《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人民检察》等报刊、杂志上发表过多篇研究性文章，主持或参编过一些法律类书籍。

《证据组合论》

书籍目录

证据法学研究的新探索(代序)引论一、本书的逻辑线索二、本书的主要概念三、本书的叙述结构第一章 证据现实第一节 一桩案件引起的二十年思考第二节 对现有证据理论的一些质疑一、证据研究的几条主要发展线索二、现有证据理论中的一些不足三、从证据理论体系中还可以提出的问题第三节 证据理论研究中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一、研究内容方面存在的问题二、研究方法上存在的问题三、用研究方法的发展来推动证据理论的发展第四节 现有证据观念与证据现实的矛盾一、证据现实中没有“纯洁的”客观证据二、人对证明活动的决定性影响同样影响到证据三、现有证据观念的内在矛盾四、现有证据观念不能反映证据现实五、不能用哲学观念代替证据观念第五节 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推进证据理论的发展一、科学方法已经呈现综合的趋势二、方法论的进步能够推动科学研究的进步三、引入新的研究方法有助于理论研究的深化和进步四、现有证据理论与证明实践活动不相适应第六节 本书所要运用的一些方法简介一、系统科学方法二、信息科学方法三、结构一功能方法第二章 证据观念第一节 从证据概念到证据现象概念一、证据词义溯源及现有证据理论的证据观二、现有证据理论的证据观过于理想化三、证据和事实的二元论与证据观的形式化四、用“证据现象”来描述证据观五、证据观与证据现象第二节 证据现象是社会现象一、证据现象不是自然界的现象二、证据现象与人的利益须臾不可分开].....第三章 证明活动第四章 证明对象第五章 证据现象第六章 证据本质第七章 证据组合第八章 科学诉讼参考文献后记证据法学研究的新探索(代序)引论一、本书的逻辑线索二、本书的主要概念三、本书的叙述结构第一章 证据现实第一节 一桩案件引起的二十年思考第二节 对现有证据理论的一些质疑一、证据研究的几条主要发展线索二、现有证据理论中的一些不足三、从证据理论体系中还可以提出的问题第三节 证据理论研究中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一、研究内容方面存在的问题二、研究方法上存在的问题三、用研究方法的发展来推动证据理论的发展第四节 现有证据观念与证据现实的矛盾一、证据现实中没有“纯洁的”客观证据二、人对证明活动的决定性影响同样影响到证据三、现有证据观念的内在矛盾四、现有证据观念不能反映证据现实五、不能用哲学观念代替证据观念第五节 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推进证据理论的发展一、科学方法已经呈现综合的趋势二、方法论的进步能够推动科学研究的进步三、引入新的研究方法有助于理论研究的深化和进步四、现有证据理论与证明实践活动不相适应第六节 本书所要运用的一些方法简介一、系统科学方法二、信息科学方法三、结构一功能方法第二章 证据观念第一节 从证据概念到证据现象概念一、证据词义溯源及现有证据理论的证据观二、现有证据理论的证据观过于理想化三、证据和事实的二元论与证据观的形式化四、用“证据现象”来描述证据观五、证据观与证据现象第二节 证据现象是社会现象一、证据现象不是自然界的现象二、证据现象与人的利益须臾不可分开].....第三章 证明活动第四章 证明对象第五章 证据现象第六章 证据本质第七章 证据组合第八章 科学诉讼参考文献后记

二、现有证据理论中的一些不足

(一) 虽然现有证据理论在指导证据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其中也还存在着一些内在矛盾和容易导致观念上禁锢的东西，有的已不适应证据应用的实际，不适应科学观念上整体化的大趋势。对于传统证据理论的不足，有不少批判和讨论的文字。陈敏在《传统证据法的贫困》一文中认为，从整体上说，传统的证据体制由于历史的原因，由于认识发展阶段的限制，存在着局部而不全面、琐碎而不系统、表面而不深入、敷衍而不彻底等问题。认为“在科学技术已相当发达，认知材料已十分丰富，思维科学和认知心理学已经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手段，我们仍然墨守成规，不思进取，造成一方面是科技高度发达，另一方面是认识水平十分低下的不协调局面，就实在难让人民满意了”。然而，这些内在矛盾和缺陷的存在，正与对证据的研究、也就是对证据“本体”问题的研究密切相关，这恐怕也是对证据性质的深入研究有些过于冷淡所致。不过，了解矛盾和缺陷，对于我们在研究证据中扬长避短、推陈出新，都是有好处的。

(二) 现行法律规定的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与证据要“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两个规定之间，在内涵上既说证据是事实，又说证据作为事实还需要查证属实，存在着定义自身的矛盾和冲突；其证据概念的外延又是比较狭窄和自相矛盾的，既规定为“一切事实”，又只有物证、书证、证言等七种；等等。现在，加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8条对证据的种类所增加的众所周知的事实、自然规律及定理、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和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这样五种证据，作为“一切事实”的矛盾应当说已经基本解决。但是，这并没有从根本上转变人们的证据观念。

(三) 新增证据种类与证据的定义相矛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8条对证据的种类增加了五个种类的证据，其中“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和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与现有证据理论的证据定义中的证据的客观性也是相矛盾的。

《证据组合论》

编辑推荐

《证据组合论:科学证据观对证据现象的新观察》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证据组合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